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海北州祁连县采煤沉陷区默勒煤矿3万
千瓦光伏项目（道路和场平）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南水北调（祁连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青海中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祁连县采煤沉陷区默勒煤矿3万千瓦光伏项目（道路和场平）工程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默勒镇；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总装机规模为3万千瓦光伏项目的道路、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，其中场地平整39.97万平方米，修建道路5.64万平方米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4270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
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
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党万才，身份证号码：

630105198211031319 注册号：JGJ1941048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

(¥634500.00 元)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180 日历天（同工程施工工期）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
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
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玖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陆份（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南水北调（祁连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各叁份），乙方执叁份。

（签字盖章见下页）

委托人：祁连县发展和改革局（盖章）

住所：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新城区政府办公楼五楼

邮政编码：810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祁连农商银行

账号：82010000000223218

电话：0970-8672245

委托人：南水北调（祁连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新城区政府办公楼五楼

邮政编码：810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连县支行

账号：28320001040011935

电话：13299752244

监理人：青海中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31-3号启成大厦一号楼1282室

邮政编码：8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

账号：63001503637050209260

电话：0971-4327636

代理机构备案：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李瑞霞

备案日期：2024.6.3